

文件 S/8677*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敬請閣下注意以色列軍隊對蘇伊士地區平民最近所作之悍然侵略行爲。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日十八時正，以色列軍自所佔領之蘇伊士運河東岸向蘇伊士市射擊。此次轟擊集中於蘇伊士市西郊人口稠密之阿爾阿巴因區。

以色列此次無故侵略行爲造成平民重大傷亡及平民財產之重大損失。在此次不分皂白之野蠻轟擊中，婦孺亦所不免，共計死亡者達四十六人，傷者六十七人。房屋四十一棟、教堂一所、回教寺院兩所及兒童福利中心一所，均完全被毀。此外，房屋二十五棟、醫院一所及火車站則遭部分損壞。

* 經依文件 S/8677/Corr.1 改正，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此次最近侵略係悍然違反以色列所不斷破壞之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表現以色列之侵略政策及其對聯合國憲章之完全漠視。

此種卑鄙行爲，造成上述慘重傷亡及財產毀壞，顯示以色列阻撓並破壞謀求中東公正和平之一切努力之真意。

敬請將本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
副常任代表

(簽名) Amin HILMY II

文件 S/8678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查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我函(S/8583)曾請閣下注意以色列對黎巴嫩侯拉村所作之肆意攻擊。

黎巴嫩曾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向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比利時陸軍上尉勒格蘭(J. Legrand)曾進行調查。調查情形載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七日提送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報告書。

茲隨函檢奉上述報告書全文。

敬請將本函連同所附報告書列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黎巴嫩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臨時代辦

(簽名) Souheil CHAMMAS

附 件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七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勒格蘭(J. Legrand)上尉呈送以色列

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有關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控訴第 L-32/68 號而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作片面調查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 控訴原文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第 54/68 號來文：

“來自凱克阿巴德峯之邊境界柱三十三號處之排炮一陣，共有迫擊炮彈四十五枚，造成婦女一名死亡，兩人受傷，並擊斃公牛七頭、山羊三隻、母驢一頭，另有房屋多棟遭受重大損壞。排炮係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夜本地時間二十三時正左右發射。敢請派遣觀察員一名前往勘查損失情形，並請視本文爲控訴。”

二. 前往調查者

聯合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勒格蘭上尉。